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王匡世
被　　告　益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家豪（原名吳吉祥）
被　　告　楊家榛（原名楊心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陸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23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益煬塑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益煬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由被告吳家豪、楊家榛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6年

7月1日，利率以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.75%，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1日止按月計付利息，及自112年6月1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明系爭借款到期被告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益煬公司自111年7月1日起，即未再依約繳付系爭借款利息，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249萬6,381元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9萬6,38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249萬6,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系爭契約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-42、64-7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5,7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

附表：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| 編號 | 本金 | 年息（註） | 利息計算期間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,997,104元 | 4.25% | 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1年8月2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；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之。 |
| 2 | 499,277元 | 4.25% | 自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1年8月2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；自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之。 |
| 合計 | 2,496,381元 | | | |

註：按原告公告基準利率-季調加年利率1.75計算，本件於展期日時之利率為4.25%（本院卷第26、30頁）。